

卷之一百七

督捕

各司職掌

則例

逃人

窩隱

出首

逃牌

家屬

大

典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

督捕一



兵部督捕

侍郎理事官。掌八旗逃人及考核捕營之政。其

屬有四司。曰東司。西司。南司。北司。其首領則有

司務。又設司獄等官。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各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審理直省申解逃人。及巡捕

三營。緝獲賊盜奸宄之事。

東司設滿漢郎中各一員。滿主事一員。其

三司。止設滿漢員外主事。

○每年論俸。派撥滿漢司官各

員。與堂主事。查核直省緝逃記功名數。呈堂題

敘行文各該巡撫轉行知照地方官○每月挨次輪差漢員外。或漢主事一員。為提牢官。提督司獄官典。鈐轄獄卒。點視獄囚○總查一年內逃人已獲未獲數目。於每年三月具題○每年遇熱審減等。查明事件名數。十日類題一次○東司專理京營捕務。兼司夜巡。及每月初三。十七日。點查番役。有無拿獲強竊賊盜案件。移咨戶工二部。支領給發兵下月糧。併囚糧醫藥等項。兵下月糧。囚糧醫藥等數。分見戶工二部

大清會則例

卷一百一

捕

國初德威廣被。立法詳明。緝捕逃人。特為創典。自定鼎燕京以來。悉遵

太宗文皇帝成憲。按事分結。順治十一年。始置督捕衙門。設官專理。漸定科條。其後因事裁酌。時有損益。至康熙十年。題准重修。十二年。復奉_聖諭旨。酌議繁簡。補所未備。十五年。特遣內閣部院大臣。會同督捕。合新舊則例。逐一詳_備。定。以示遵行。其例有更易者。備載因革。若例屬原定。至今率由者。止列初條。不復重載。

逃人

大清會則例

二

逃人治罪

天命十一年由杏山。上既降。不許重建。

諭。凡逃人已經離家被執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勿論。○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備旨議准。逃至二次者。處死。○十一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又題准。凡逃三次者。正法。○十三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宗文。漢逃人字樣。鞭一百。逃二次者。仍正法。○十七年題准。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康熙

四年

詔。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竊盜例刺臂。○五年。凡逃人改刺臂上。逃者日多。無憑稽察。仍刺其面。○

二十五年議准。三次逃人。免交刑部正法。停其具題。即交戶部。給與寧古塔窮兵為奴。文詳。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職官逃走。自行投回者。革職。免議。被人拿獲者。革職。鞭一百。

職。免議。被人拿獲者。革職。鞭一百。

職。免議。被人拿獲者。革職。鞭一百。

凡奉天府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逃

凡奉天府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逃

一二次者該將軍審結。逃三次者該將軍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正法。○康熙十一年題准。奉天府逃人。令革鄉鄰一百。

盛京刑部審理。凡寧古塔駐防旗下逃人。康熙十年題准。逃一二次者該將軍審結。三次者該將軍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若滿洲窩隱逃人。及無窩主之逃人。卽於本處照例審擬。○十一年題准。凡寧古塔逃人。令寧古塔將軍審理。○二十年題准。凡布忒海之村逃人事件。交寧古塔將軍發落。○

凡江寧等處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西安。江寧。京口。杭州。保定。太原。滄州。德州等處駐防旗下人逃走者。該將軍城守尉等審明。若有窩家。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其無窩主之逃人。卽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康熙十年題准。凡保定。太原。滄州。德州等四城。駐防逃人。若有窩家。令伊所屬官員。轉報巡撫。交該隣近按察司。同城守尉審理。若按察司所駐地方遙遠。除伊所屬道員外。交隣近道員。同城守尉審理。如窩隱情。

與旗下。若從所給之主家逃走者。將入官一次。不算。止算逃走一次。○十五年題准。無主識認之逃人。入官一次。通算次數。○康熙四年題准。凡逃人在地方官處。指有旗色。佐領。至部供稱。忘記本主者。仍鞭刺入官。○六年題准。凡無主。備。凡認識入官之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責四十板釋放。地方十家長。兩隣。各責三十板釋放。○十年題准。凡逃人無主識認者。鞭刺入官。給與八旗窮兵。後被原主認識。仍給原主。地方官功過不議。窩家及地方十家長。兩隣。照例責釋。○

十五年題准。凡有面上刺字。無主認識之逃人。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

康熙十逃人犯事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如一

併發覺。已經刑部鞭責。咨送督捕者。免其重責。

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走

順治十七年

詔。逃人於赦後逃三次者。擬死。赦前者。俱免。○康熙十年題定。凡鞭刺過逃人。俱自

赦後計算三次

凡轉賣逃人不實供認
康熙九年題准凡拿解之逃人不實供伊主住處
處。謊供在別處者。照例鞭刺外。枷號一個月○

二十年題准凡逃人初供之主不認者令審理

逃人之督撫刑訊照例治罪

康熙十五年題准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

者將地主作為窩家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

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如無鄉長將該地

方作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過俱照

例議其陳年逃人不論換主

順治十六年題准凡逃人從原主家逃走一次

其主轉賣從買主家又復逃走者止算逃走一

次○康熙七年題准凡換主之逃人不論原主

後主家逃走以鞭刺計算至三次者俱正法

凡旗下逃人順治十六年題准旗下人畏主潛

匿或差往屯庄過限在十日內者免刺字鞭一

十逃人免刺

凡逃人

凡逃人

凡逃人

凡逃人

凡逃人

凡逃人

百。過十日者。照例鞭刺。○康熙八年題准。凡逃人十日內拿獲者。免刺字。鞭一百。不算逃人次數。○十二年題准。凡逃人被獲。過十五日者。鞭刺。○十五年議准。凡逃人免刺。仍以十日爲率。過十日者。鞭刺。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卽行鞭刺。其窩家地方官功過。過十日者。照例究議。○凡逃人外。凡主家。被去一犬。凡官員子弟。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子弟逃走者。免其刺字。止鞭一百。逃三次者。交刑部正法。凡兵丁另戶人。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出征逃走。

之護軍。及甲兵被獲者。仍行鞭刺。私回家者。免刺字。鞭一百。咨送兵部。差官押送出兵處。跟役逃回家者。鞭一百。本佐領。驍騎校。及本主家欲解送者。押解。不必解者。聽。○康熙十二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及另戶閒散人逃走者。免刺字。鞭一百。如係奴僕兵丁。照例鞭刺。其出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亦免刺字。○十五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奴僕兵丁逃走。被人拿獲者。不論官員子弟。拿送墩門。俟同出征之兵到日。鞭刺。又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及戶部官庄頭。光祿寺園頭。

逃走者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庄頭下壯丁逃走者照例鞭刺。

康熙四年題准。凡逃人將面上字毀去者補刺。

鞭六十。老幼及同逃之婦免議。

順治十一年議准。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無論男女。俱免鞭刺。逃至三次亦免死。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免鞭刺。其夫帶妻逃。或父帶女逃。或子

帶母妹逃者。婦女俱免刺字。鞭一百。若隻身逃走之婦女。仍行鞭刺。

窩隱

窩家地隣等治罪。

順治五年題准。凡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仍給一分與出首之人。隣佑十家長等各責

四十板。流徙邊遠。九年。

諭。凡隱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之父

子兄弟等。不得株連。又議准。凡窩家責四十板。

同妻子一併流徙。兩隣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各

責二十板○十年題准。凡窩逃之人。並家產。給
予與逃人之主。房地入官。兩隣。十家長。各責四十
板○十一年題准。凡窩家不准斷給為奴。並家
屬人口。克發。
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兩隣

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隣。各罰銀五
兩。十家長。罰銀十兩。該管官。罰銀二十兩。給逃
人之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又題准。凡窩隱
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兩隣。各責四
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

十三年題准。十家長。亦照隣佑例。責四十板。流
徙○十四年題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
滿漢窩逃字樣。家產人口。一併給與八旗窮兵

○康熙四年

諭。窩家治罪。免刺字○六年議准。窩犯停給旗下為
奴。流徙尚陽堡○七年議准。凡窩隱逃人之兩
隣。十家長。地方。免其流徙。移咨該撫。將兩隣。各
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十年題准。窩主。責四十板。並
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房地入官○

十二年題准。凡窩逃正犯。並妻流徙。其祖父。父子。孫。有願隨去者。聽。留下房地。免入官。財物亦聽其自便。無祖父。父子。孫者。房地入官。兩隣。免枷號。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十五年議准。凡窩逃之正犯。責四十板。將妻及未分居子財產。一併流徙。尚陽堡。房地入官。兩隣。枷號三個月。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責四十板。徒三年。

官員窩逃

順治十一年議准。凡見任漢文武官員。並休致

回籍閒散官員。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窩隱逃人者。本身並妻子流徙。尚陽堡。家產入官。

旗人窩逃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并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人等。窩隱逃人者。俱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撥什庫。罰銀十兩。俱給逃人之主。○康熙十年題准。凡應罰銀十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一個月。應罰銀五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二十日。○十二年題准。凡另戶人窩隱

逃人者。鞭一百。罰銀十兩。其餘窩隱逃人者。照例追罰銀兩。俱行入官。其不能納者。仍照例枷號入官。○康熙十年題准。凡窩帶逃人。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窩帶逃人者。係官革職。常人照例枷號鞭責。官回籍開奉天等處人窩逃。責四十板。○十年題准。凡窩帶逃人者。係官革職。常人照例枷號鞭責。官回籍開奉天等處人窩逃。責四十板。

康熙十二年題准。奉天錦州二府屬民人。及尚陽堡寧古塔民人。并水手砲手人等。窩隱逃人者。俱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又議准。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十五年議定。仍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官員家人窩逃。康熙十年題准。凡文武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其窩家及另戶人。照例治罪。家產入官。係同居者。其妻子房地免議。家產財物入官。

船家營伍內窩逃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營伍內窩隱逃人有保人者。將保人斷爲窩家。房主責四十板。管隊責四十板。流徙。外委百總責三十五板。把總責三十板。千總責二十五板。○康熙十年議准。凡失察逃人之管隊。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運糧等船戶窩逃。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運糧等船窩隱逃人者。船家處斬。船內財物入官。○十三年題准。凡運糧船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

票。鈔關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拿解。如逃人已過一關。至二關拿獲者。將不行盤查之官。罰俸半年。船主斷作窩家。

○康熙十一年議准。凡糧船併回空船。責令各該押運官及千總百總。將人數寫給印票。嚴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船主斷作窩家。責四十板。并妻子流徙尙陽堡。同船運丁各責四十板。船頭屯丁頭目。照地方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領運千總。照失察例革職。押空百總。責三十五板。革去百總。其河南山東之押運糧道。罰

流徙。責四十板。釋放。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康熙六年議定。凡寡婦窩逃者。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

康熙十年議准。凡瞽目之人。窩隱逃人者。免責。并妻子流徙尙陽堡。

店家治罪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賃住店房。在十日內者。店家免罪。如過十日。斷爲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康熙十四年題

准。凡留住逃人之店家。過十五日者。斷爲窩家。治罪。○十五年議定。凡留住逃人。收取房租之人。過十日者。仍斷爲窩家。治罪。

催工賃房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旗下人。民人。催覓逃人。做工。或賃房與住。有保人者。將保人。並以窩主之罪。其催覓賃房之人。免議。該管官十家長。地方隣佑。俱免罪。如該管官查獲解部者。照例紀錄。若無保人。留住過十日者。無論催賃。俱處死。家產入官。○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旗下人。民人。催

覓逃人做工。及賃房與住。過十日者。方斷爲窩家。其保人亦過十日者。斷爲窩家。其房地賣與逃人。有保人者。將保人作爲窩家。如無保人。將引進之人。作爲窩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作窩家。或將房地賣後。搬移別處居住。事發。房地之主免罪。隣佑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仍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凡催覓逃人做工。賃房與住。及保人之罪。過十五日者。斷爲窩家處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民人保隱逃人者。

將保人不論日期。斷爲窩家。催覓之人免罪。其無保人而留住。及催覓之人過十日者。仍治罪。或將房地已賣。移往他處居住。事發。將房地之主。斷作窩家。其原處之兩隣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治罪。

四十餘 移住窩家

康熙元年題准。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末家斷作窩家

順治三年題准。凡逃人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

家斷作窩家

窩隱出兵擄獲之人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出兵俘獲之人在中途逃走後被獲者。免刺字鞭一百。給與原主窩家責四十板。釋放隣佑十家長。地方免議。○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未到家逃走之人。窩家不知俘獲者。免責。○十五年議准。凡隱匿未到家之逃人者。窩家仍責四十板。釋放。○
康熙四年議准。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來審

虛者。逃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續扳之窩家。不准行提。○五年題准。凡逃人續扳之窩家。提審又虛者。逃人交刑部正法。

隱留窩犯家產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入官。其應入官家產人口。亦照地方官保結。一併入官。若假稱分居及隱留家產。不盡行解送者。該管地方官革職。○康熙七年題准。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流徙。其流徙之家產人口。亦

照地方官保結。一併流徙。若有假稱分居及隱
留家產等弊。地方官革職。只令首人。照例
辦。留家賣逃人。行執。及。香。等。管。此。式。官。革。職。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將逃人稱係民人。賣與人
者。將賣主斷為窩家。保人照隣佑。治罪。若逃
人自行賣身者。將保人斷為窩家。只令首人。照

出首

審又盡逃人投首。照例。五。七。

順治三年。○正。半。賦。計。八。人。賣。逃。之。窩。家。斷
諭。凡。逃。人。自。行。投。回。者。窩。逃。之。人。及。兩。隣。流。徙。甲。長。

并七家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俱免議。○十一
年題准。凡逃人投回及自首者。俱免鞭刺。窩家
亦免議。○又題准。凡逃人夫婦父子。一半投回
本主。一半在窩家居住。本主到部呈首。部牌行
提。該管官即行查解者。紀錄。匿隱之家。地方十
家長。隣佑。照例治罪。○康熙十五年題准。凡一
家數人同逃。共謀歸主。先令一二人投回。實稱
其餘在某處。行提解來者。俱免鞭刺。窩家亦免
究。若不共謀歸主者。照常例鞭刺。窩家治罪。
康熙十親屬首逃。凡逃人之。疏。父。母。父。母。子。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之祖父母、父母、或子孫出首者。不論初次、二次。將逃人照自首例免鞭刺。不算逃走次數。地方官亦不記功。於申解逃人時。取實係祖父母、父母、子孫甘結。及地方官印結。一併申送。情虛者。將爲首之保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餘保人。責四十板。地方官降一級調用。窩家出首。亦照自首告逃人。凡逃人夫、叔、父、子。一半外。俱免罪。其隣佑十家長。地方等內有一人出首者。

俱免罪。窩家仍治罪。○康熙十二年題准。凡窩逃之罪。其同居族人。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主亦免罪。○十四年題准。凡逃人被獲後。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地方官一并免罪。若窩家不首。地方官不行察解者。仍照定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凡逃人未經拿獲之先。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若被獲逃人後出首者。仍斷爲窩家。地方官照例議處。凡入首。或妄行首告。或虛告。或不敢報。或將匪首。順治十三年題准。凡旗下人在督捕首告逃人。

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民人首告逃
人者。先赴該督撫按處告理。如不准方許到督
捕告理。提審係誣害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
仍發督撫按發落。○康熙四年題准。凡奸棍改
易姓名。借逃謊告。提審屬虛者。係民人。責四十
板。流徙尚陽堡。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八年題准。凡首告逃人行提。地方官具文報
稱無有者。復行巡撫查解。仍咨稱無有者。係旗
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如逃人果在彼處
發覺是實者。將地方官。并巡撫。俱照失察逃人

例處分。○十年議准。凡出首逃人。查明謊告。仇
告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人。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串通糾合。圖財行詐者。
俱以光棍例治罪。若民人不在該地方官處告
理。向督捕衙門越告者。不准行。至逃人無論旗
下及民人首告查解者。該管各官。辨佑。十家長。
地方。免罪。窩家。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責四十
板。追銀十兩給首告之人。如出首逃人。未經審
理。輒逃者。所告情節。註冊不准行。後經拿獲。或
自行投回。仍照例治罪。

自下... 旗下拿首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被旗下人拿首者。向逃人之主。追銀二兩。給與拿獲之人。如未過十日者。不給。○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旗下人拿獲逃人。過十五日。方准追給銀兩。○十五年題准。拿獲逃人。過十日者。准給賞銀。至數人無備。其

逃牌

投遞逃牌

順治十五年

諭。凡旗下家人逃走。本主即報明該都統。副都統。佐

領等官。具印結報部。如逃後多日。方報。或既獲逃人。方稱係伊家者。不許給主。即着入官。直省地方。有旗下告假。私出妄為者。該督撫嚴行訪拿。解部。并本主從重治罪。○又議准。凡旗下人逃走。本主不曾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其遞送逃牌之限。在京內者。限五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入官者。給與八旗窮兵。○十一年題准。凡投遞逃牌。各盈省駐防旗下所屬者。遞與該將軍。城守尉等。用盈印文轉送。督捕存案。其

盛京所屬者送

盛京刑部存案○十二年題准凡逃牌已給撥什

庫而遺漏不遞者撥什庫鞭一百逃人免入官

仍給原主若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

者將不遞新檔逃人之主鞭七十○凡各旗兵

丁逃走不在限期内投遞逃牌者佐領驍騎校

俱罰俸一個月

謊遞逃牌

順治初定職官逃走各旗該管官詐稱常人投遞逃牌者罰俸兩個月將遞過逃牌之逃人謊

稱不曾逃走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

准職官逃走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者罰

俸一年遞過逃牌謊供不曾逃走者罰俸六個

月在屯莊居住不曾逃走而謊遞逃牌者其主

係常人鞭七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遺漏逃牌

康熙九年題准凡逃人原主已故其承受家產

之人未遞逃牌者仍將逃人斷給於承受家產

之人○十年題准凡夫妻父子同逃投遞逃牌

遺漏一半者本主鞭一百逃人俱斷給伊主○

十二年題准。凡遺漏逃牌之主。鞭七十。○十四
年議准。凡遺漏逃牌未遞者。雖供有窩家。不准
提審。未遞。逃牌。各。人。氣。主。以。其。不。受。案。查。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官員錯寫逃牌投遞者。罰
俸一年。○十。年。題。准。凡。官。交。新。舊。案。查。

順治初定。凡職官將民人冒認爲伊家逃人者。
降一級。罰俸一年。○康熙九年題准。旗下人將
民人謊稱逃人。失遞逃牌者。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民人串通者。責四十板。並妻子發與寧古塔
窮兵爲奴。○十年題准。凡逃人中証已故。或失
落文契。招稱係某家所買。審實者。斷與買主。若
非買主。冒認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並非賣
身而謊稱賣身之人。責四十板。并妻子發與寧
古塔窮兵爲奴。○十二年議定。凡。民。人。冒。認
逃人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謊稱賣身
之人。責四十板。並妻流徙尙陽堡。若民人冒抵
逃人姓名。謊稱係某家逃人者。亦照此例治罪。
其祖父。父。及子孫。有願隨去者。聽

其家屬

聘娶民婦。其家屬。凡逃人被獲後。原娶之妻在
家者。仍歸給伊夫。○康熙十年議准。凡旗下人
聘娶民婦。其婦逃走者。免刺。鞭一百。○十四年
題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逃至三次者。免死。窩
家。地方官。俱免議。○十五年議准。凡旗下人聘
娶民婦。逃至三次者。仍處死。窩家。地方官。照例
議處。○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所娶妻及所生
子女。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強奪霸占者。
不准歸併。仍交刑部。照律治罪。○康熙六年題
准。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行提審虛者。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及
所生子女。或經首獲。於未審之先。逃人亡故者。
不斷與逃人之主。釋放為民。○又題准。凡逃人
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不斷與逃人
之主。仍歸給本夫。○又題准。凡逃人被獲。交與
伊主。其主轉賣於人。有外娶妻所生之子女。俱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在外所娶妻及所生
子女。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強奪霸占者。
不准歸併。仍交刑部。照律治罪。○康熙六年題
准。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行提審虛者。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及
所生子女。或經首獲。於未審之先。逃人亡故者。
不斷與逃人之主。釋放為民。○又題准。凡逃人
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不斷與逃人
之主。仍歸給本夫。○又題准。凡逃人被獲。交與
伊主。其主轉賣於人。有外娶妻所生之子女。俱

歸給逃人。斷與後買之主。○十二年題准。凡逃人從伊主家帶逃之妻。有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追銀四十兩。給逃人之主。若不能納銀者。其女給與伊主。倘伊主已將逃人轉賣於人。其聘娶之女。非所買數內者。不納銀。後買之主。○又題准。逃人告有外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十五年題准。凡逃人誣認別人妻子。行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又題准。凡逃人亡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實者。斷與逃人之主。若虛釋放為民。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口外蒙古逃人娶妻

順治十四年題准。凡口外蒙古人。逃進腹地娶妻者。所娶之妻釋放為民。其給與外藩公主人役。於逃走處所娶之妻。仍歸給其夫。○康熙十二年議准。凡口外蒙古人。逃進腹地娶妻者。照公主人役例。斷給伊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 禮人妻妻

公主人妾隨備餘母夫
二平端野口伏業古人
野依後去或祖娶之妻
妻皆祖娶之妻野效與
其餘與代節公主人

大清會典
禮部

